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聯絡人：黃國誌

電子信箱：coxhuang@ey.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綠能字第11100139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一案，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該區域設置太陽光電並可結合漁業養殖設施使用，有助於土地多元活化運用及太陽光電設置政策目標，原則同意；並與雲林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會共同推動，加速後續執行作業。

說明：復110年12月6日經工字第11002616150號函暨111年5月2日經工字第11102608780號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雲林縣政府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  
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 目錄

|                         |   |
|-------------------------|---|
| 壹、緣起.....               | 2 |
| 貳、目標.....               | 3 |
| 參、辦理依據.....             | 3 |
| 肆、台西「電漁共生」綠能園區推動方式..... | 3 |
| 伍、光電申請設置程序及主管機關.....    | 4 |
| 陸、實施期程與經費.....          | 8 |
| 柒、預期效益.....             | 8 |

附錄、台西區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執行配套機制

## 表目錄

|                              |   |
|------------------------------|---|
| 表 1 台西區周邊加強電力網工程彙整表 .....    | 5 |
| 表 2 台西區周邊集結共用併網點彙整表 .....    | 5 |
| 表 3 後續申請設置各階段主管機關及辦理事項 ..... | 8 |

## 圖目錄

|                       |   |
|-----------------------|---|
| 圖 1 電業籌設申請流程示意圖 ..... | 7 |
|-----------------------|---|

## 壹、緣起

為因應基礎工業用地需求，經濟部工業局選定雲林縣沿海地區作為基礎工業區區址，於 80 年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准編定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下稱本工業區）。本工業區共包含麥寮、新興、台西、四湖等 4 區及麥寮、四湖等 2 工業專用港。其中台西區，雲林縣政府為解決漁塭抽取地下水所造成地層下陷問題，前於 84 年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將台西區開發主體移轉予雲林縣政府，經濟部 84 年 5 月 17 日同意台西區由雲林縣政府自行依規定開發，在歷經 5 次招商未果，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推動台西綠能專區計畫，嗣經雲林縣政府對地主意願調查後擔心地區產生蛙跳式發展，而於 107 年終止該計畫。

我國能源轉型以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爰此，109 年度起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優先推動土地多元利用，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其中包含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之新型態經濟模式。

藉此，雲林縣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等地方協會自 109 年底，即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台西區智慧漁電共生建設創生計畫」，訴求配合太陽光電設備改善台西區現有養殖環境，推動智慧科技養殖，形成電漁共生創新產業生態鏈；另雲林縣政府 110 年 4 月再次對台西區 92.7 公頃公有地提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擬引進水產品運輸交易中心、水產品加工業、智慧海水養殖等產業，鏈結周邊既有產業聚落，朝產業園區發展。

台西區自 80 年工業區編定後已逾 30 年未開發，土地面積約 1,163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 328 公頃，私有土地約 835 公頃，現況自始皆維持養殖漁業使用。然因地區產權複雜，土地整合不易，為考量地方民意訴求、私有地主對土地多元活化運用之期待，為達土地使用效益並兼顧地主權益，在國家能源轉型契機下該地區實有發展綠能園區之需求及潛力。案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之「研商評估成立台西國家綠能園區之可行性會議」，邀集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研商初步獲共識，爰擬定報院方案。

## 貳、目標

- 一、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並兼顧地主權益，發展台西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活化土地以達地盡其利、一地多用，更可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加農民收益，共創雙贏局面。
- 二、鼓勵太陽光電業者積極投資，多元化發展綠能產業，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

## 參、辦理依據

- 一、本工業區依 110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同意補正之「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使用。台西區除保育區及不可開發區以外，全區規劃為綜合性工業及工業住宅使用；台西區內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符合計畫管制（符合綜合性工業使用範疇）。
- 二、依我國能源轉型白皮書，2025 年能源轉型以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佔比 20% 為目標，並如期如質完成相關能源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降低及減少碳排放。政府亦規劃 2025 年各太陽光電發電量以 20,000MW 為目標。

## 肆、台西「電漁共生」綠能園區推動方式

### 一、台西電漁共生推動目的

台西區自 80 年編定後已逾 30 年未完成開發，區內逾七成為私有土地，規劃作為綜合性工業使用，雖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現況仍維持養殖漁業使用。希冀透過本方案推動台西「設置光電」，在兼顧地主原有權益之推動原則下，促進私有土地多元活化運用。爰依地主意願規劃不同設置光電類型。得於區內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申請設置人應依電業法申請籌設許可，於併聯商轉後，依丁種建築用地相關規定管制。

### 二、土地使用類型

(一)以光電為設置主體：台西區原規劃作為綜合性工業使用，區內丁種建

築用地可供發電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光電為主體下，相關設置人可自行選擇申請電漁共生（結合漁業）或單純電業使用。

1. 電漁共生（結合漁業）：為兼顧活化土地、一地多用，區內丁種建築用地得依本方案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結合既有養殖漁業使用（含室內養殖設施），並依丁種建築用地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在仍有養殖事實的條件下，維持地主保留漁保身分資格之權益。相關權益保障說明如後：

-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 30 日農授漁字第 1100722228 號函說明，現實際從事養殖者並符合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者，可保留漁保身分資格。

- (2) 除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後續須由雲林縣政府依權責認定核發外，漁會甲類會員及漁保資格由當地漁會認定。

2. 單純電業使用：光電業者得自行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丁種建築用地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二)維持養殖使用：維持原有農業使用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仍作農業使用並做綠電加值者，其地主原有之權利義務不變。

1. 漁電加值：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仍做農業使用，並做綠電加值者，維持地主原有權利義務不受影響。由雲林縣政府依權責認定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會甲類會員及漁保資格由當地漁會認定以維持漁保資格。
2. 單純養殖使用：為保障地主權益，維持原有農業使用者，其權利義務不變，同漁電加值。

## 伍、光電申請設置程序及主管機關

台西電漁共生綠能園區推動執行係依電業法籌設申請為主體，相關程序包含電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三階段。

### 一、電業籌設許可申請

個案須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及雲林縣政府分別取得併聯審查同意書、地政機關意見書及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後，由雲林縣政府核轉電業籌設申請函予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及核發電業籌設許可。

權責單位涉及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雲林縣政府、台電公司。

(一)併聯審查同意函

1. 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工程

台電公司於110年8月完成橋村、口湖系統分群工程，增加75MVA裝置容量；另預計111年10月完成161kV台西~北港、雲林2回線更換工程，預計增加裝置容量660MVA（與嘉民~北港合計），以及115年6月預計完成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R/S），增加380MVA輸電容量及120MVA配電容量，詳表1。

2. 集結共用併網點

包含69kV橋村系統、161kV台西系統以及161kV台區R/S，總計7個以上併網點及753MW可併容量，詳表2。

3. 台電公司配合檢核併聯饋線系統及可供併網點之數量及容量等相關審查，並協助出具台電公司併聯審查同意書。

表1 台西區周邊加強電力網工程彙整表

| 項目                  | 預計完成時間  | 增加裝置容量                   |
|---------------------|---------|--------------------------|
| 橋村、口湖系統分群工程         | 110年8月  | 75 MVA                   |
| 161kV 台西~北港、雲林2回線更換 | 111年10月 | 660 MVA(與嘉民~北港合計)        |
|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R/S)      | 115年6月  | 輸電：380 MVA<br>配電：120 MVA |

表2 台西區周邊集結共用併網點彙整表

| 太陽光電特定範圍            | 可併容量 (MW) | 併網點 (數量)          |
|---------------------|-----------|-------------------|
| 麥寮不利耕作區             | 50        | 69kV 橋村系統 (1)     |
| 台西不利耕作區及<br>台西漁電共生區 | 203       | 161kV 台西系統 (1)    |
|                     | 500       | 161kV 台區 R/S (5+) |

(二)取得地政機關意見書

由雲林縣政府受理電業籌設許可申請，因台西區係計畫管制區，續由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地方地政主管機關檢核認定光電案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由地方地政主管機關出具地政機關意見書。

### (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雲林縣政府受理電業籌設許可申請，有關涉及太陽光電覆蓋率議題部分，說明如下：

1. 電漁共生(結合漁業)：由經濟部能源局審認定電漁共生覆蓋率。
2. 單純電業使用：
  - (1) 「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無太陽光電設施覆蓋率之相關限制，得由地主自行依需求調整設置覆蓋率。
  -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推動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提供書面意見略，依本署 107 年 1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164845 號函略以：「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業依再生能源條例第 17 條規定…，並會銜內政部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上開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尚無須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3. 另若採「電漁共生」或「漁電加值」類型，由當地區漁會認定漁會甲類會員及漁保資格。

### (四)電業籌設許可核發

雲林縣政府核轉電業籌設申請函文予經濟部能源局，並由該局就併聯審查意見函、地政機關同意書、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及籌設計畫書辦理審查，並經審查通過後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函。詳圖 1 所示。



圖 1 電業籌設申請流程示意圖

## 二、電業施工許可申請

業者備齊發電廠廠址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等工程計畫書圖文件，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 三、電業執照申請

案場完工併聯後，業者備齊「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等電業登記書圖文件，由雲林縣政府核轉至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竣工查驗，俟查驗程序完成後，核發電業執照。

表 3 後續申請設置各階段主管機關及辦理事項表

| 應辦事項        |                    | 權責機關         |
|-------------|--------------------|--------------|
| 1. 電業籌設許可申請 | 併聯審查同意函            | 台電公司         |
|             | 地政機關意見書            | 雲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 |
|             | 地方政府同意函(太陽光電覆蓋率限制) | 雲林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
|             | 電業籌設許可核發           | 經濟部能源局       |
| 2. 施工許可申請   |                    | 經濟部能源局       |
| 3. 電業執照申請   |                    | 經濟部能源局       |
| 4. 漁保資格     |                    | 漁會、雲林縣政府     |

## 陸、實施期程與經費

本方案於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支出經費則由光電業者自行與私有地主協商設置，無須另編預算執行。

## 柒、預期效益

本方案希冀透過建立台西區電漁共生綠能園區方式，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提供當地漁民額外收入機會，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達一地多用，有助國家綠能產業發展，並加速達成 2025 年太陽光電發電 20,000MW 之目標。

## 附錄、台西區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執行配套機制

### 壹、土地使用說明

- 一、 本方案規劃四種土地使用型態，其中「單純養殖使用」及「漁電加值」，依據雲林縣政府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府建工字第 8903100167 號函示，由雲林縣政府自行認定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並依管制使用地類別給予稅賦優惠（田賦）；養殖漁民由雲林縣政府依權責認定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會甲類會員及漁保資格由當地漁會認定以維持漁保資格。
- 二、 「電漁共生」之型態，因係以光電為主、漁業為輔，光電設置人依電業法申請籌設許可，應於併聯商轉後，依丁種建築用地相關規定管制並課以地價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 30 日農授漁字第 1100722228 號函（附件 1）說明，現實際從事養殖者並符合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者，可保留漁保資格；養殖漁民由雲林縣政府依權責認定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會甲類會員及漁保資格由當地漁會認定以維持漁保資格。
- 三、 「單純電業」之型態，光電設置人依電業法申請籌設許可，應於併聯商轉後，依丁種建築用地相關規定管制並課以地價稅。漁民已無繼續從事養殖行為之事實，故無漁保身分資格。

### 貳、執行規劃作法

- 一、以光電為設置主體（單純電業、電漁共生），為避免後續光電業者個別整合造成台西區失序發展，需擬定整體規劃原則，包括預留計畫道路、道路二側退縮並切結供公眾使用、最小光電設置面積、所需升壓站數目等，將依下列作法推動：

#### （一）中央會同地方分期分區開發

1. 逐步完成光電發展所需必要設施：為避免光電設置形成土地蛙躍式發展，爰由中央會同地方，逐步推動全台西區轉作光電發展。

2. 業者整合完成者先行：由經濟部與雲林縣政府協商，並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光電業者整合情形，分期分區開發。
3. 使用者付費原則：業者利用現況公有農水路規劃道路系統，由光電業者自行整合並負擔設置光電必要設施及饋線成本；升壓站規劃建置部分，由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整合業者出資興建。

## (二)中央協調地方加速審議

1. 依經濟部 84 年 5 月 17 日經（84）工 84460885 號函（附件 3），台西區已同意由雲林縣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後續倘推動光電發展，將變更為不徵收土地，由光電業者自行整合提出申請，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負擔相關成本。
2. 本案倘涉及開發計畫主要公共設施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離島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圖，並經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維持養殖使用

### (一)單純養殖

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其意願繼續維持從來之養殖使用，並依雲林縣政府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府建工字第 8903100167 號函示，由雲林縣政府依原來農業用地管制。

### (二)漁電加值

1. 依原來農業用地管制：申請養殖併作太陽光電使用，主要係以漁業為主、光電為輔，惟因現況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應回歸上開雲林縣政府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府建工字第 8903100167 號函示，由該府自行認定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管制使用。
2. 光電發展基礎設施：案內所需饋線由經濟部能源局協同系統業者進行容量盤點及併網佈設等工作；另升壓站規劃建置，由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整合業者出資興建。

## 參、專責組織及權責分工

為協助台西區推動電漁共生相關發展，由本部與縣府秘書長以上層級成立專案小組共同推動；至於後續執行之權責分工，以本方案表3「後續申請設置各階段主管機關及辦理事項表」為基礎，細分如下：

附表、台西電漁工作小組權責分工表

| 應辦事項      |                       | 權責單位                        |
|-----------|-----------------------|-----------------------------|
| 1. 整體開發計畫 | 私有地主意願調查              | 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                |
|           | 必要公設設置原則、開發模式適法性及書圖變更 | 雲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饋線設置原則) |
| 2. 必要設施建置 | 饋線盤點及電力網系統            | 雲林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
|           | 升壓站                   | 雲林縣政府、業者(出資)                |
|           | 道路等區內公設建置             | 雲林縣政府、業者及所有權人(依比例負擔公設開發費用)  |
| 3. 電業籌設許可 | 併聯審查同意函               | 台電公司                        |
|           | 地政機關意見書               | 雲林縣政府(核發)、經濟部工業局(使用管制認定)    |
|           | 地方政府同意函               | 雲林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
|           | 電業籌設許可及相關執照核發         | 經濟部能源局                      |
| 4. 營運許可管理 | 施工許可申請                | 經濟部能源局                      |
|           | 電業執照申請                | 經濟部能源局                      |
|           | 漁保資格                  | 漁會、雲林縣政府                    |
|           | 稅賦課徵                  | 雲林縣政府                       |
|           | 營運管理                  | 雲林縣政府                       |

附件 1、雲縣府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府建工字第 8903100167 號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367號3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liang@msl.f.a.gov.tw

受文者：雲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007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向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陳情「雲林縣離島  
基礎式工業區台西區」電漁共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9月16日陳情書。
- 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養殖事實認定，本會業於110年3月18日農漁字第1101346676號函說明略以：

(一)漁電共生為確保實際養殖行為，將以其漁產物具產銷履歷(或ASC等國際相關認證)、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作為判斷養殖經營事實之參據項目，並依申請農業容許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內放養量為基準，請漁民落實每年放養量申報，作為地方政府容許審查依據。

(二)至於營運期間，除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實外，若未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或未落實放養量申報，將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

- 三、另有關漁民身分一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即所屬漁會參加勞工保險；而漁會甲類

會員，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3個月以上者，並持有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得取得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四、本案貴公司反映「雲林縣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台西區」推動疑義，因該區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爰該區域發展及相關規定請貴公司逕洽經濟部。

正本：雲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主任委員 傅吉仲

附件 2、雲縣府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府建工字第 8903100167 號函

371  
218  
145

主 辦  
本府地政局、農業局、建設局(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建工字第八九〇三一〇〇一六七號  
附件：請台西地政事務所提供編定資料  
主旨：檢送台西鄉新興段及台興段編定為離島工業區台西區之編定範圍資料乙份，供貴公所參考，請查照。

依據「研商台西工業區養殖用地土地增值稅免徵事宜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該區農業用地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迄今尚未開發為工業區，在依法完成工業區開  
設計畫前，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仍應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管制使用。

正本：台西鄉公所  
副本：本縣稅捐稽徵處、稅捐稽徵處虎尾分處、台西地政事務所

縣長張榮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長決行

附件 3、經濟部 84 年 5 月 17 日經(84)工 84460885 號函

|         |                                                                              |                 |       |                  |               |               |        |       |     |    |
|---------|------------------------------------------------------------------------------|-----------------|-------|------------------|---------------|---------------|--------|-------|-----|----|
|         |                                                                              | 限年存保            |       | ( 函 )            |               | 部 濟 經         |        |       |     |    |
|         |                                                                              | 號 檔             |       |                  |               |               |        |       |     |    |
| 說<br>明： | 主<br>旨：關於 貴府擬採區段徵收方式，自行依規定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內之台西區，並於完成後，由 貴府自行管理維護乙案，原則同意辦理，復請 查照。 | 示               | 批     | 位 單 文 行          |               | 受文者           | 連<br>別 |       |     |    |
|         |                                                                              |                 |       | 本 副              |               |               |        | 雲林縣政府 |     |    |
|         |                                                                              |                 |       | 本 正              |               |               |        |       | 最速件 |    |
|         |                                                                              |                 |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               |               |        |       |     | 密等 |
|         |                                                                              |                 |       | 辦 擬              |               |               |        |       |     |    |
|         |                                                                              | 文 發             |       | 公布後解密<br>附件抽存後解密 | 年 月 日<br>自始解密 |               |        |       |     |    |
|         |                                                                              | 件 附 號           | 字 期 日 |                  |               |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伍月拾柒日 |        |       |     |    |
|         |                                                                              | 經(84)工八四四六〇八八五號 |       |                  |               |               |        |       |     |    |

裝 訂 線

一、復 貴府84.2.6.八四府建工字第一四一四四號致本部工業局函。

二、為期權責統一，貴府開發雲林基礎工業區台西區土地，應請承諾履行下列事項：

(一)貴府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貴府應依本部工業局對台西區原規劃內容辦理，並應依環保署及內政部對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與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切實辦理。

(三)貴府甄選受託開發單位，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並應邀請環保署及內政部代表共同參與評選。

(四)為推動開發台西區，貴府應成立工作連繫小組，協助處理各項徵收與環保等爭議之協調與排解。

(五)貴府應於進行開發前完成整體開發計畫（含規劃內容、公用事業配合（如工業用水）、工程進度、土地取得方式、資金籌措、土地出售……等）函送本部工業局查核。

|                                                                                             |                                                                                          |                                                                                                                 |                                                      |                                              |
|---------------------------------------------------------------------------------------------|------------------------------------------------------------------------------------------|-----------------------------------------------------------------------------------------------------------------|------------------------------------------------------|----------------------------------------------|
| <p>(六)為確保工程成本與品質並達成環保要求，本部工業局得配合本案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委員會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其所需作業經費應由貴府轉受託開發單位支付，並納入開發成本。</p> | <p>(七)本部工業局辦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所墊付各項規劃調查研究、環評及作業費等，貴府應同意按該工業區與台西區開發面積比例分攤繳還工業局歸墊後，納入台西區開發成本。</p> | <p>(八)貴府應要求受託開發單位提撥其代辦費之一〇%成立「工業發展基金」，並由貴府成立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進行各項保管運用事宜，其成員除雲林縣相關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外，亦須包括本部工業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等單位。</p> | <p>(九)貴府配合台西工業區之開發，應成立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各項管理及與地方協調事項。</p> | <p>(十)貴府獲本部工業局同意進行台西區之開發，應於一年內開始進行甄選開發投資</p> |
|---------------------------------------------------------------------------------------------|------------------------------------------------------------------------------------------|-----------------------------------------------------------------------------------------------------------------|------------------------------------------------------|----------------------------------------------|